

#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所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伍泐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通過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